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下的税务问答（二）

Q1：请问我们公司负责海关纳税申报的人员是外地人，现在因本次疫情无法到岗工作，我们的纳税申报会不会因为延迟而被处罚滞纳金？

答：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一、2020 年 1 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 2 月 24 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的要求办理。

二、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 2020 年 2 月 3 日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 15 日内缴纳税款。对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起征日顺延至上述复工日期。

Q2：最近两天，地方政府出台了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救治中的一线医护人员资金补贴政策，请问这笔收入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有些地区好心人直接给医生/护士捐赠物品，是否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目前，针对本次疫情的补贴收入的免税政策尚未公布，但是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属于“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以上单位颁发的涉及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同时属于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也免征个人所得税。故

此，本次疫情期间医护人员获得的资金补贴大概率是享受免税政策，请关注下相关税务机构的信息。

同时，我们参照 2003 年非典时期的类似文件，财税[2003]101 号《关于非典型肺炎疫情发生期间个人取得的特殊临时性工作补助等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目前已经全文失效），对于参加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第一线医务和防疫工作者，按照地方政府规定的标准取得的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特殊临时性工作补助，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医护人员接受的捐赠物品问题，参比上述财税[2003]101 号文中适用的免税群体，首先应当为参加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第一线医务和防疫工作者；其次，如获赠的物品如属于工作必须用品，则因获得的利益并非归属于个人，不宜界定为个人偶然所得。

Q3：请问我们酒店被政府征用用来隔离潜伏期的疑似冠状病毒肺炎人员，我们是否有什么优惠的政策能享受？

答：目前针对酒店/饭店等场所被征用的税收政策尚未出台，但是我们根据 2003 年非典时期的文件类比下，后期国税总局应该会给出相应的政策。

比如，非典时期被政府征用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和培训中心（含度假村），凭政府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证明），2003 年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故此，请被征用企业及时向政府部门获取被征用于本次疫情防治的证明。参考非典时期，北京市曾经发文《关于防治非典型肺炎期间有关房产税等税收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京地税地[2003]301 号对于宾馆、饭

店、招待所和培训中心（含度假村）中，对出租率低于 20%的客房部分的房产免税。

Q4：我是房东，本次疫情发生后，由于担心受疫情影响租户继续租赁的信心，我主动减免了部分房租，这样的情况下，国家是否能减免我的税额？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第四条规定“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此外，参照非典时期，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部分受“非典”疫情影响的企业实施税费优惠政策的批复(浙地税函[2003]234 号) 针对饮食业、旅店业和出租汽车公司免征营业税（现在已经改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对出租车司机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本次疫情后，应当会有相应政策为企业/个人减负。

Q5：我们公司年前（1 月 23 号）给我发了年终奖，我本来想春节后就辞职现在国家要求延长假期，这样我可以在 2 月以后继续拿工资到国家通知复工后再辞职（或者等我们老板主动解雇我），如果这样我的工资和离职的补偿金是不是加在一起要交税啊？

答：根据财政部《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

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故此，你解除劳动关系后拿到的一次性补贴收入，跟您所在地 2019 年的职工平均工资进行比较（该数据通常在当地的统计局网站上公布），数值在 3 倍以内的免税，如果超过三倍的部分，不需要跟你 2 月份已经拿到的工资合并计税，而是单独根据超过三倍的部分对应的税率计算个税。2 月份的工资按照正常的综合所得进行纳税申报即可。

Q6：我们在 2019 年 11 月份与一家国外企业签订了订单，预计 2020 年 1 月份履行，现在受到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我们想解除合同，对方也同意解除合同，之前我们缴纳的印花税能否退回？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1 号）第七条规定：“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凡多贴印花税法票者，不得申请退税或者抵用。如果贵公司是通过贴印花税法票方式完成印花税法缴纳的则不得申请退税。

如果，贵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属于“同一类别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应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法”的，可以与税务机关主动沟通下鉴于本次疫情的特殊时期，不排除后期税务机关会出台相应的文件给予减免。

Q7：请问，我们公司财务负责报税的人员是湖北籍，这次疫情她一直不能到岗上班，我们公司企业税申报晚了怎么办？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文件的精神，“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故此，贵公司可以查看企业所在的的税务机构的相关网站/APP/由财务人员异地操作完成纳税申报即可。

Q8：我们企业因这次疫情收到了一些社会捐赠的物品，是否需要缴纳相关的税费？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以及《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均表明接受捐赠为企业的收入。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故此，在没有特殊政策的情况下，贵公司接受的捐赠物品需要确认为企业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向贵公司捐赠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八款之规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视同销售行为，故此捐赠企业应当缴纳增值税。贵公司可以与捐赠企业取得联系，获取相应的增值税纳税凭证。

Q9：请问本次疫情期间，我配偶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是否可以在我个人的综合所得中扣除？扣除标准是多少？

答：可以的，个人所得税中的专项附加扣除医疗的扣除标准为，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指医保报销后的个人承担部分）超过 15000 元的到 80000 元之间的金额可以计入当年度个人综合所得专项附加扣除。

夫妻双方可以选定由一方扣除，但是一经选定该年度内不再变更。

Q10：请问本次疫情期间，我们向医院直接捐赠物品的行为是否需要缴纳印花
花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四条下列凭证免纳印花税法：

1. 已缴纳印花税法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2.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
3. 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凭证。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根据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对下列凭证免纳印花税法：

1. 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

2. 无息、贴息贷款合同；

3. 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

4. 故此，目前捐赠者直接向医院捐赠的物品暂时不属于免印花税法范畴内。但是比照北京冬奥会已有的政策，财税[2017]60号《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中，对捐赠冬奥会的印花税法/增值税法/

所得税均有相应的优惠政策。针对本次疫情，后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应当会有类似的文件出台。

杜娟

大成杭州办公室律师

经济师、会计师、前杭州某地公证员

主要领域：

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合作 PPP、企业法律顾问、创业企业投融资、企业涉税服务、企业资本运作、企业公证事务服务/咨询/代办

邮箱：

juandu@dentons.cn